

# 華梵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89年10月04日 教務會議通過

92年03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6點

95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全面修正所有條文)

98年07月15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0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研究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逕修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由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並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轉送教務處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六、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訂。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